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0]海字第 225-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0]海字第 225-2 号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0]海字第 2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2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2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23 号）之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 1 题根据申报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鸿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外重大担保，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子公司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申请人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请申请人说明：（1）目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清理的进展情况；（2）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相关规定；（3）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核查和披露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目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清理的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分别为贵州高鸿“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及高鸿济宁“济宁大唐科技大厦综合楼”（以下简称“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区域 | 项目名称 | 开发单位 | 开发状态 |
|----|--------|---------|------------------|------|
| 1 | 山东省济宁市 | 大唐科技大厦 |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已完工 |
| 2 | 贵州省贵阳市 | 花溪慧谷产业园 |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 未完工 |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房地产业务已整改清理完毕，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条件。

1. 发行人自建房产背景情况

发行人以“建立面向广大独立决策的投资和消费主体的服务体系”为战略定位指导，确定了以 IT 销售、行业企业服务和信息服务等为业务重点。在 IT 销售领域，发行人 2008 年收购高鸿恒昌科技，布局 IT 实体销售，2009 年 2 月设

立高鸿信息，进一步完成 IT 销售业务资产和业务的整合。2010 年后，IT 实体销售逐渐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成为 IT 零售的主角和拉动 IT 需求的重要力量。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提出建设不少于 10 万 M² 自有物业经营支持 IT 销售，以此带动信息服务等业务全面发展的目标。为此，公司对全国主要城市 IT 产业状况进行调研考察，考虑选择经济发展水平相对高、信息产业业态相对完善、地方政府扶持力度大、发展空间大的地区，作为 IT 销售和信息服务业务拓展的重点。

2. 发行人成立高鸿济宁、建设“大唐科技大厦”的背景和原因

(1) 成立高鸿济宁、建设“大唐科技大厦”的背景

鲁南经济带是山东区域经济的重要板块之一，济宁市任城区是鲁南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也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重点。为进一步推进当地信息服务业分阶段、上规模、创品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也多次与发行人接洽，希望依托发行人 IT 研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服务当地数字化升级，这与发行人布局 IT 销售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基于此，2011 年 6 月 7 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由发行人在当地建设“大唐科技大厦”，并负责大厦设计、开发和 IT 产品运营，将其打造为集电子零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为一体的辐射鲁西南地区的 IT 产业中心，成为鲁西南地区信息产业基地和“硅谷”。

2012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大唐科技大厦”产权承接载体和鲁西南 IT 销售和信息服务拓展总部，同时为活跃大厦的商业氛围，任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对外销售大厦部分房产。

高鸿济宁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04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济宁市建设北路 129 号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有专项规定的商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箱包的销售；房屋租赁；柜台出租；电脑维修；综合布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其他说明 | 高鸿济宁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到期注销，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具体参见 |

本部分“（二）/1、高鸿济宁房地产业务整改情况”。

（2）“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践行与任城区政府的约定，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济宁市大唐高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厦”项目用地的议案》，竞买土地约14.35亩，用于大唐科技大厦建设。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济宁市大唐高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厦”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高鸿济宁为主体，建设“大唐科技大厦”。

“大唐科技大厦”项目相关质许可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取得时间/有效期 |
|-----------|------------------------------------|--------------------|
| 开发主体 | 大唐高鸿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房地产开发资质 | 持有编号为0965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2014.01-2019.12.31 |
| 土地使用权证 | 济宁国用（2015）第08111440号 | 2015.06.18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37082014-P024号 | 2015.01.29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37082015-P096号 | 2015.11.17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70811201605130101 | 2016.05.13 |

“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建设资质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0965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载内容：“该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仅用于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开发经营，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开发经营，项目销售完毕后，资质作废。”鉴于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已销售完毕，剩余部分已由公司自持且全部办理了产权证书，高鸿济宁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到期作废。

（3）大唐科技大厦项目现状

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已于2018年7月竣工，项目用地面积9,282 M²，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建筑面积64,053.3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364.92M²，地下建筑面积13,688.38M²（主要是人防设施和车库），地上部分33,472.29M²已完成对外销售，16,892.63 M²自持自用，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下部分由发行人自持自用，已持有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15年12月核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自用房产部分6,093.57 M²用于办公，10,799.06 M²用于3C产品运营，现已引入戴尔、惠普、OPPO、京东、佳能、夏普等知名企业和品牌，对

于培养孵化济宁地区创业企业、提升当地信息服务业品牌形象、促进地方数字化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将重点聚焦鲁西南地区行业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的研发和拓展，打造鲁西南地区创新创业高地。

(4) 发行人自持“大唐科技大厦”的必要性

1) 投资“大唐科技大厦”契合当地信息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济宁市任城区作为鲁西南地区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经过 20 多年发展，已形成集 IT 软、硬件的生产、开发、代理、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工程、信息技术和数字音响、网络游戏、办公耗材、信息技术咨询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业集群，具有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的良好基础。投资并自持“大唐科技大厦”契合鲁西南及山东 IT 销售行业的发展形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发展空间。

2) 投资“大唐科技大厦”，能够让公司贴近 C 端客户，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 IT 发展战略布局提供指导

发行人在济宁市任城区打造“大唐科技大厦”，将其作为公司鲁西南地区业务拓展总部，可以进一步下沉 IT 销售业务，贴近 C 端客户，掌握一手 IT 需求和销售信息，实时精准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因此，“大唐科技大厦”是发行人 IT 销售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壮大 IT 销售业务和拓展信息服务业务等的重要途径。

3. 成立贵州高鸿、建设“花溪慧谷产业园”的原因

(1) 成立贵州高鸿、建设“花溪慧谷产业园”背景

作为注册在贵州省的国有上市公司，发行人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贵州省委省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多次邀请公司参与当地文化科技产业规划，为当地人才储备及文化科技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2009 年 9 月，为解决高等学校在中心城区布局过于集中，地域分布不尽合理的状况，贵阳市出台《关于支持驻筑省属高校建设与发展的意见》，计划用 5 年左右时间，建成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花溪高等教育聚集区。同时，在花溪大学聚集区实施“微型科技 CBD”战略计划，并邀请公司参与花溪文化创意科技规划。2010 年 7 月 6 日，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网络城项目招商协议书》，依托公司在 IT 销售和信息服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在花溪大学聚集区打造一个以 IT 电子产品为主导，具有文化创意

产业属性和多种城市功能的综合性平台。

基于此，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在贵阳花溪区设立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作为西南地区业务总部和“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产权承接载体。

在本次房地产业务清理前，贵州高鸿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4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房地产经纪；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电子科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
| 其他说明 | 贵州高鸿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具体参见本部分“（二）/2、贵州高鸿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展情况”。 |

（2）“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践行与花溪区政府的约定，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竞买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面积约39.77亩），投资建设“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建成后，用于IT销售、行业企业信息化和信息服务业的研发及产业化。

“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相关质许可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取得时间/有效期 |
|-----------|--|---------------------------|
| 开发主体 | 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房地产开发资质 | 持有编号为：黔房开字临 A521100398 | 2015.07.09 -2021.07.08 |
| 土地使用权证 | 黔（2018）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 | 2015.04.27 -2055.04.27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520000201700421 号，筑规地字 2017-0234 号 | 2017.11.28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520000201812677 号，筑规建字 2018-0191 号 | 2018.08.31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20111810220125-SX-001 | 2018.10.26 |

贵州高鸿“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建设资质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目前

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且发行人承诺放弃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贵州高鸿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贵州高鸿原房地产资质将自动失效。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发行人已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参见本部分“（二）/2、贵州高鸿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展情况”。

（3）花溪慧谷产业园现状

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26,492 M²，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99,705.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677.07 M²；地下建筑面积 33,028.86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和人防设施）。地上建筑 9,513.47 M² 已完成出售（含 88.27 M² 已认购），剩余 57,163.60 M² 及地下建筑由发行人自持自用，作为总部办公、IT 销售、车联网研发产业化及产业园区配套等使用，具体规划如下：

| 自用房产用途 | 套数 | 面积（m ² ） |
|------------------------|------------|---------------------|
| 专家公寓（预计可入住 50 人） | 50 | 2,227.36 |
| 员工宿舍（预计可入住 600 人） | 226 | 12,190.13 |
| 总部办公 | - | 7,029.63 |
| 机房（IDC、行业企业信息化等） | - | 6,732.51 |
| 测试中心（车联网、可信云计算成品、半成品等） | - | 5,778.23 |
| 呼叫中心 | - | 5,674.87 |
| 办公配套（档案室、会议室、职工之家及餐厅等） | - | 5,235.04 |
| IT 商城 | - | 4,462.71 |
| 高端 IT 产品展示场 | - | 3,905.31 |
| 展示中心（车联网等的产品、方案等） | - | 2,134.57 |
| 物管配套 | - | 1,793.24 |
| 小计 | 276 | 57,163.60 |
| 人防设施及停车等 | - | 33,028.86 |
| 合计 | 276 | 90,192.46 |

目前花溪慧谷产业园已封顶，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机电安装和消防工程，上述工作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2021 年 6 月完成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发行人自持“花溪慧谷产业园”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花溪慧谷产业园”是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拓展的重要载体，是公司 IT 销售、行业企业信息化、车联网和信息服务本地化的主战场和根据地，发行人在当地业务的开展需要足够的房产作为依托，具体分析如下：

1) 花溪大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花溪大学城位于贵安新区东南部，贵阳市西南部，是贵安新区核心职能聚集区五大新城之一，总规划面积 63.46 平方公里，自 2011 年以来，经过 9 年的高强度开发建设，花溪大学城建成区已超过 16 平方公里，规划的 12 所高校有 10 所已建成开学，预计学生将达到 25 万人，总人口 60 万人。区域交通规划不断完善、项目通达性优势逐步显现，周边人群日趋密集、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商业气氛初见氛围，发展潜力巨大；同时城内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创业初见成效，产业培育不断深入，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落户，双创园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为首批全国双创示范基地（贵安新区）主要支撑，目前已初步形成大数据、大健康、大文旅、高端服务四大主导产业群。未来贵阳市将进一步优化提升大学城总体规划，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绿色通道”，建立培训服务基地和人才就业平台，吸纳技术、项目、资金来创新创业，为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

2) 花溪大学城作为贵阳贵安协同融合发展的“桥头堡”，将承担建设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的使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020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支持两地在产业布局、要素配置、城市规建、社会管理等方面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管理。位于贵阳市南部、贵安新区东南部的花溪大学城，作为贵安新区提质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和主战场，以及贵阳贵安协同融合发展的“桥头堡”，将承担建设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的使命。

自 2014 年贵安新区设立以来，作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贵安新区正致力于打造 1 个千亿级投资规模的数据中心聚集区、1 个千亿级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群、1 个千亿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三大电信运营商、腾讯数据中心建成运营，华为、苹果等超大型数据中心陆续建成，人民银行等数据中心落户，到 2025 年将形成 400 万台服务器规模，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正加快形成。

3) 自持房产能为公司落实战略规划奠定基础

如上所述，花溪大学城及贵阳贵安融合发展辐射的 IT 信息产品、人才和创意科技文化需求，将成为孕育科技文化企业孵化、产品技术转型升级的丰厚土壤，

并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发行人打造“花溪慧谷产业园”，能够有效依托本地资源，借助大学聚集区的优势抢占贵州 IT 科技产品和信息服务市场的商业制高点，最大限度分享贵阳贵安融合共振和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 IT 消费和信息服务市场空间，能够为发行人在信息产业市场进行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加快行业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业务的市场拓展及产业化进程，为未来多元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4) 自持房产能够为公司车联网的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近年来，贵州省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贵州省政府除了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在政策、资金上扶持，还致力于通过平台载体搭建、品牌活动打造等为产业发展赋能，以无人驾驶领域的“一品一业”，引领上下游产业和配套企业加快形成产业生态。贵阳智能车联网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智能车联网产业生态优质，有利于车联网产业落地。

2019 年 12 月，贵阳高新区沙文区域正式划定为贵州省首个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测试区域，标志着贵阳市无人驾驶从封闭测试走向开放道路测试。该测试区域环线总长约 25 公里，测试里程共计约 115 公里，包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研发管理与调试区等主要功能测试区，具有丰富的贵州道路特色场景，覆盖了高速环路、长隧道、坡道、弯道、桥梁、林荫道等完备的道路体系，以及街道、标识、信号灯等丰富的城市模拟系统，堪称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全能型考场，这为自动驾驶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该测试区域的划定，将极大推动无人驾驶产业与大数据产业良性互动，吸引全球无人驾驶相关产业测试公司到高新区开展合作，将极大加速贵阳市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化进程，并促进高端制造、实体经济的发展。

拓展车联网研发和产业化是发行人当前业务的重点。2019 年 12 月，工信部科技司向公司核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入围揭榜单位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揭榜单位”负责开展“车载通信系统”项目技术攻关。本项目已落地贵州省，贵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开展攻关任务时给予大力支持，在项目技术攻关涉及的创新研发、测试试验、示范推广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保障。作为贵阳本地上市公司，发行人将深入挖掘本地资源，依托车联网领域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融入当地车联网产业化进

程。发行人预留花溪慧谷产业园部分场地，用于车联网办公、研发测试和产品展示，能够为发行人车联网业务的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实现车联网技术和产品向更高技术指标、更优产品性能突破。

5) 自持房产能充分发挥公司西南地区总部枢纽作用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属地优势，2020年4月，发行人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在贵阳设立“贵阳经营中心”。发行人将以“花溪慧谷产业园”作为西南地区的业务总部，将公司部分主业逐步迁回贵阳，推动业务在西南地区的落地实施。在花溪大学城文化科技产业和贵阳贵安协同共振的辐射带动下，发行人行业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IT销售将迎来商机。

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车联网及可信云等行业企业信息化业务的研发、测试、产品展示以及IT卖场的经营和高端产品的展示均需要场地支撑；随着西南总部的设立，发行人员工到贵阳工作，需要有充足的办公经营场所。自建房产能够发挥西南地区业务总部枢纽作用，是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

(二)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清理情况

1. 高鸿济宁房地产业务清理情况

(1) 高鸿济宁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到期作废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0965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载内容显示：“仅用于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开发经营，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开发经营，项目销售完毕后，资质作废。”

鉴于高鸿济宁房地产开发资质已于2019年末到期，且大唐科技大厦已销售完毕，剩余部分已全部由公司自持且办理了产权证书。因此，高鸿济宁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到期作废，高鸿济宁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条件。

(2) 高鸿济宁正在变更经营范围

目前高鸿济宁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拟删除高鸿济宁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高鸿济宁原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变更需征得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同意，程序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提前回购国开基金对高鸿济宁的投资，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不超过6,100万元回购国开基金所持高鸿济宁40%股权。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高鸿济宁已召开（变更后股东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鸿信息）召开股东会，删除房地产相关经营范围并开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预计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将于 2021 年 2 月初完成。

（3）高鸿济宁已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高鸿济宁已将所属大唐科技大厦 16,892.63 M² 房产全部自持自用，上述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下部分也由发行人自持自用，已持有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核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综上，高鸿济宁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条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将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 贵州高鸿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展情况

（1）贵州高鸿名称及经营范围已变更，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0 年 12 月 3 日，贵州高鸿股东决定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12 月 10 日，贵州高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4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综上，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删除了原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房地产经纪”的相关内容，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变更后，贵州高鸿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 贵州高鸿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变更，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为进一步确认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效力问题，本所律师对当地住建部门进行函证。2021 年 1 月 6 日，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对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经查询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确认更名为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删除了原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全部内容。在已经删除经营范围即主动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下，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虽然未到期，但该公司已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要求，已经不具备继续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资质。截至回函日，本局未收到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变更或续期申请。我局未来将依法处理其房地产资质相关申请，如该公司未申请变更资质或续期，也未重新添加房地产相关经营范围，后续我局将在资质证书年检时依法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相关条款，并与发行人、贵州高鸿核实，确认贵州高鸿在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 30 日（截止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内，未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变更房地产开发资质，确认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已丧失。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后续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亦不会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贵州高鸿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能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承诺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

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4) 放弃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对项目后续建设和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1) 贵州高鸿在建房产全部自持自用，作为西南地区业务总部办公及 IT 销售、车联网研发测试产业化等及产业园区配套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上述在建房产全部自用，不用于对外销售，不需要房地产开发资质，放弃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3) “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已封顶，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项目所需资金较少，且继续委托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不影响后续建设，不会形成烂尾项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机电安装和消防工程，上述工作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2021 年 6 月完成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及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 发行人为按揭贷款购房者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影响分析

1. 发行人为按揭贷款购房者提供阶段性担保，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照经营惯例，为购买房产的、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部分“（2）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的回复内容），是银行出于防控按揭贷款风险的需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房地产开发经营最显著的特征是房产预售登记，而预售登记的前提条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经营范围。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为了保障银行贷款资金的安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行为。

此外，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责任内容看，其阶段性担保义务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责任和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内容 |
|----|--|--|
| 1 | 在购房人取得房产证并向银行办理他项权利前，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保证能按期竣工交房，如约办理不动产权分割和产权转移登记。 | 否。 阶段性担保属于前期销售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受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限制。 |
| 2 | 购房人未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且与购房人解除房产买卖合同，收回房产。 | 否。 即便购房人违约导致发行人收回房产，由于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能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因此发行人已不能按照商品房（一手房）的销售程序对外销售收回的房产，不能进行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

2. 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利益

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是前期销售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受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限制。因此，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已购房人后续不动产权分割和转移登记（即购房人办理独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会影响购房人的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以高鸿济宁为例，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已于 2019 年底到期，购房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并陆续办理产权证书，购房人产权登记的办理不以高鸿济宁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为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 155 户购房人已办理了产权证书，后续产权证书仍将持续办理。

（四）发行人清理房地产业务的总结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或实施房地产业务；

2. 高鸿济宁已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证已失效，正在变更经营范围；贵州高鸿经营范围已变更，不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能按照商品房的销售程序对外销售收回的房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条件；

3. 除已完成销售的房产外，高鸿济宁剩余房产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转为固定资产，贵州高鸿剩余房产已由存货转为在建工程，并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上述房产将全部由公司自用，不会对外销售；

4. 发行人对按揭贷款购房者提供阶段性担保，是银行为了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出于防控按揭贷款风险的需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后续即便购房人违约导致发行人收回房产，由于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能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因此发行人不能按照商品房的销售程序对外销售收回的房产，不能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 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已购房人后续不动产权分割和转移登记的办理，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下属高鸿济宁已建成的房产和贵州高鸿在建房产，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持自用，作为后续业务拓展、生产或办公经营等使用，未来不会对外

出售上述已建和在建房产，不会就上述项目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业务；

2、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本公司承诺放弃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续期贵州高鸿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届时其房地产开发资质自动失效；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亦不会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和确认；

（2）核查了涉房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文件；

（3）查阅涉房产项目相关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相关文件；

（4）核查房产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清理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相关承诺函等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自持房产的建设手续、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6）登录相关网站，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发函确认并取得了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对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

（7）核查高鸿济宁、贵州高鸿购房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以来至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分别为高鸿济宁“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及贵州高鸿“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上述项目均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及手续；

(2) 贵州高鸿/高鸿济宁已注销房地产资质、预售证已失效，贵州高鸿、高鸿济宁已不能再对外销售房产。除已完成销售的房产外，高鸿济宁剩余房产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转为固定资产，贵州高鸿剩余房产已由存货转为在建工程，并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上述房产不存在对外销售等计划，将全部由公司自用。贵州高鸿/高鸿济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条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3)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按揭贷款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是为了实现房产销售和快速回笼资金。该阶段性担保发生时房产销售行为已然终结，担保义务的履行不受经营范围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的限制，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行为；如后已房人违约导致高鸿济宁/贵州高鸿收回房产，由于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能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不能按照商品房的销售程序对外销售收回的房产，不能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回房产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

(4) 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已购房人后续不动产权分割和转移登记的办理，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6) 高鸿济宁已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正在申请注销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内容；贵州高鸿经营范围已变更，已不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条件；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会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二、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的论述

(一) 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应当当地政府鼓励产业落地的要求，发行人自建“大唐科技大厦”和“花溪慧

谷产业园”用于办公和经营用房，部分用于销售，该等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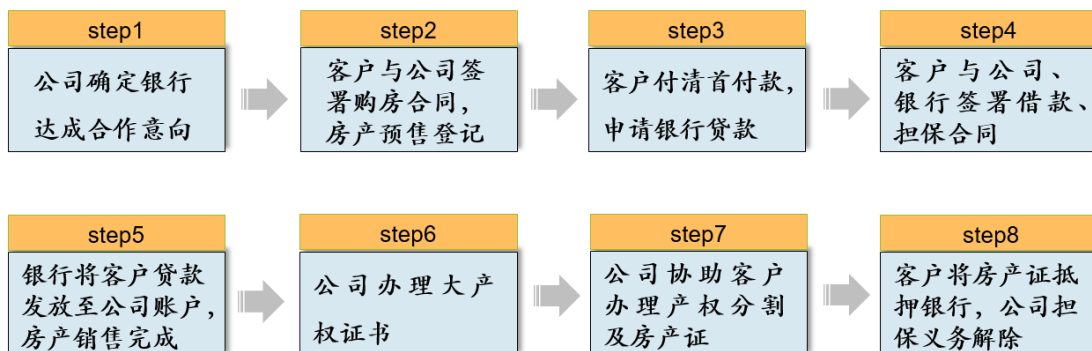
| 项目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
|------|--------------------|----------|----------------|----------|
| | 担保户数 | 未结清担保金额 | 担保户数 | 未结清担保金额 |
| 高鸿济宁 | 159 | 4,272.00 | 71 | 2,014.00 |
| 贵州高鸿 | 90 | 1,824.90 | 90 | 1,824.90 |
| 合计 | 249 | 6,096.90 | 161 | 3,838.9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鸿济宁提供阶段性担保的 159 户按揭贷款客户，70 户已办证，18 户已提前还款，共 88 套房产已解除担保义务，剩余 71 户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对应担保金额已降至 2,014 万元。随着后续客户不动产权证书的持续办理，高鸿济宁对外担保责任将不断下降。贵州高鸿在建项目依法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贵州高鸿 90 户按揭贷款购房人办妥房屋不动产权证后会办理后续贷款抵押手续，贵州高鸿的阶段性担保责任亦将结束。

2. 发行人房产销售和按揭贷款业务流程

为快速回笼资金，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照惯例，向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申请银行信贷额度。购房人向高鸿济宁/贵州高鸿支付首付款，并以所购房产（房产证尚未办理至购房人名下）作为抵押申请贷款，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购房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银行将购房人贷款发放至公司账户，实现公司收取全额房款；购房人后续取得所购房产权利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时，公司阶段性担保义务解除。

发行人房产销售及按揭贷款主要流程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期限为：在银行将客户贷款发放至高鸿济宁/贵州高鸿账户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并向银行办理抵押登记、银行取得他项权证之日（或购房人在办理抵押登记前提前还完贷款）止。

3. 按揭贷款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在按揭贷款购房过程中，虽然购房人最终会将所购房产抵押给银行，但由于高鸿济宁、贵州高鸿对外销售的房产为期房，房产证尚未办理至购房人名下，按照惯例，银行要求高鸿济宁/贵州高鸿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其中银行是债权人，购房人为债务人、被保证人，高鸿济宁/贵州高鸿为保证人。

根据高鸿济宁、贵州高鸿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高鸿济宁/贵州高鸿、购房人、银行三方权利义务如下：

| 合同当事人 | 权利 | 义务 |
|-----------------------|---|---|
|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售房人、阶段性担保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全额购房款，包括购房人首付款（50%以上）及银行发放的贷款 ✧ 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向银行办妥抵押，阶段性担保义务解除 ✧ 购房人未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售房人承担担保责任时，售房人可以选择解除房产买卖合同收回房产，并要求购房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售房人代付银行的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除损失外，贵州高鸿的买卖合同中还额外约定了房款30%的违约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时交房，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提供相关资料 ✧ 在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前，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阶段性担保责任范围为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等。 |
| 购房人（债务人、被担保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银行贷款额度 ✧ 要求售房人按时交房，并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缴纳房款，按时归还贷款 ✧ 办理房产证及房产抵押登记手续 ✧ 在未能按时还款导致售房人代偿情况下，履行赔偿义务 |
| 银行（债权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期回收贷款 ✧ 在不能按期回收贷款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物的担保或要求保证人代偿 ✧ 在债务人办理房产证后，需将房产抵押登记给银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购房人发放贷款，并将款项发放至售房人账户 |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相关规定

1.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购房人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鸿济宁

高鸿济宁上述担保情况业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9 日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2018-048）；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贵州高鸿

贵州高鸿上述担保情况业经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2019 年 7 月 1 日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2018-103）；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2019-058）；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此外，独立董事已在年度报告中对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为了自身快速回笼资金，且担保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风险为：如购房人在担保存续期间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构成违约，银行有权要求高鸿济宁/贵州高鸿偿付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该等风险相对较小，总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承担的阶段性担保规模不大，被担保客户分散且单笔金额小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照经营惯例，为购买房产的、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该担保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单笔按揭贷款额度小，被担保的客户分散，风险较低。

如上所述，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总体担保规模不大，每户担保额度较小，平

均不超过 30 万元，风险可控；随着后续客户不动产权证书的持续办理，高鸿济宁对外担保责任将不断下降。贵州高鸿在建项目依法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贵州高鸿 90 户按揭贷款购房人办妥房屋不动产权证后会办理后续贷款抵押手续，贵州高鸿的阶段性担保责任亦将结束；此外，银行对购房人均有严格的个人信贷征信管理体系和还款约束机制，购房人既往信誉良好，违约风险相对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不存在因上述担保事项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向贵州高鸿按揭贷款合作银行发出询证函，根据银行的回函，如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况，银行将按照处置惯例，要求开发商（贵州高鸿）配合处置购房人所购房产，在处置房产极其困难或处置房产后所得金额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才会考虑让开发商承担担保义务。贵州高鸿“花溪慧谷产业园”目前建设进度较好，基本不会出现不处置房产而首先要求开发商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未发生过“花溪慧谷产业园”购房人违约的情形。

（2）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时已收到购房全款，且购房人首付比例较高，能够覆盖担保风险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照惯例，为购买房产的、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目的是为了促进房产销售，快速回笼资金，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提供阶段性担保时，已收到购房全款。

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7〕359 号）的规定，按揭贷款购房人首付比例均不低于购房总款的 50%，发行人为购房人提供担保金额占房产总价的比例不超过 50%。

由于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已收到购房全款，因此，即便购房人发生违约，高鸿济宁/贵州高鸿向银行垫付的购房人贷款本金和其他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相关费用），本金由发行人退还银行，损失和费用由购房人承担，由高鸿济宁/贵州高鸿从购房人首付款中扣除，余额返还购房人，此后与购房人解除买卖合同，收回房产。由于购房人首付款比例 50% 以上，能够覆盖上述损失和费用；此外，贵州高鸿的房产买卖合同还约定了购房人承担房款 30% 的违约金；极端情况下，即便高鸿济宁/贵

州高鸿承担了额外的费用，后续仍可向购房人追偿。

(3) 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利益

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是前期销售合同义务的履行，不受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限制。因此，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已购房人后续不动产权分割和转移登记（即购房人办理独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会影响购房人的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以高鸿济宁为例，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已于 2019 年底到期，购房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并陆续办理产权证书，购房人产权登记的办理不以高鸿济宁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为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 155 户购房人已办理了产权证书，后续产权证书仍将持续办理。

综上，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按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发行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阶段性担保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发行人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行为的合同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

(4) 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相关规定，取得贵阳市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对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

(5) 向贵州高鸿合作银行发出相关阶段性担保的询证函并收取回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鸿济宁和贵州高鸿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也是其自身经营的客观需要；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自签订按揭担保合同至在按揭贷款担保责任解除前，若购房者发生违约，高鸿济宁/贵州高鸿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相关房产，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待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担保人即解除为按揭担保购房人提供担保的风险，保证期间较短；即使承担保证责任，也能通过处置房产弥补相应的经济损失，相关安排实质上具有反担保的效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影响已购房人后续不动产权分割和转移登记的办理，不会损害购房人权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鸿济宁担保的按揭贷款购房人户数和金额已分别降至 71 户、2,014.00 万元，随着后续客户不动产权证书的持续办理及部分客户提前还款，高鸿济宁对外担保金额将不断下降；贵州高鸿在建项目依法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贵州高鸿 90 户按揭贷款购房人办妥房屋不动产权证后会办理后续贷款抵押手续，贵州高鸿的阶段性担保责任亦将结束；

（6）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核查和披露要求。

(一) 发行人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股东情况 | 担保余额 |
|----|------------|-------|---|----------|
| 1 |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 大唐融合 | 大唐融合为新三板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68%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包括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孙绍利、北京融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锦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 | 3,970.00 |
| 2 | 集团财务公司 | | | 84.35 |
| 3 | 光大银行天宁寺支行 | | | 1,524.07 |
| 4 | 华夏银行四道口支行 | | | 800 |
| 5 | 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 | | 77.46 |
| 6 | 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 | | 1,000.00 |
| 7 | 集团财务公司 | 哈尔滨融合 | 大唐融合持股 97.00%，高鸿科技持股 3.00% | 1,500.00 |
| 8 | 集团财务公司 | 无锡融合 | 大唐融合持股 51.00%，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68%，发行人持股 16.00%，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1.32%，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 | 2,000.00 |
| 9 | 集团财务公司 | 武汉融合 | 大唐融合持股 57.76%，星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6% | 1,000.00 |
| 10 |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 高鸿信息 | 发行人持股 91.89%，高鸿数据持股 5.10%，谢涛持股 3.01% | 7,000.00 |
| 11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 | | 1,000.00 |
| 12 |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 | 2,000.00 |
| 13 | 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 | | | 1,500.00 |

为促进业务发展，上述公司向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时，应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能够提高融资效率，节省融资成本，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万元)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 担保公告日 |
|----|-----|-----|------|--------------|-----|------|-------|
|----|-----|-----|------|--------------|-----|------|-------|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万元) | 董事会 | 股东大会 | 担保公告日 |
|----|------|------------|-------|--------------|-------------|----------------|------------|
| 1 | 高鸿股份 | 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 大唐融合 | 1,000.00 | 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2 | 高鸿股份 | 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 大唐融合 | 77.46 | 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7.02 |
| 3 | 高鸿股份 | 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 | 高鸿信息 | 1,500.00 | 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7.03 |
| 4 | 高鸿股份 |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高鸿信息 | 2,000.00 | 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5 | 高鸿股份 | 华夏银行四道口支行 | 大唐融合 | 800.00 | 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6 | 高鸿股份 | 光大银行天宁寺支行 | 大唐融合 | 1,524.07 | 第八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7 | 高鸿股份 | 集团财务公司 | 大唐融合 | 49.94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07.02 |
| 8 | 高鸿股份 | 集团财务公司 | 大唐融合 | 34.41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9 | 高鸿股份 | 集团财务公司 | 无锡融合 | 2,000.00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12.21 |
| 10 | 高鸿股份 | 集团财务公司 | 武汉融合 | 1,000.00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12.21 |
| 11 | 高鸿股份 | 集团财务公司 | 哈尔滨融合 | 1,500.00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12.21 |
| 12 | 高鸿股份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 高鸿信息 | 1,000.00 | 第八届第四十次董事会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01 |
| 13 | 高鸿股份 |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 大唐融合 | 3,970.00 |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12.21 |
| 14 | 高鸿股份 |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 高鸿信息 | 7,000.00 | 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12.21 |

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独立董事已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反担保措施 |
|----|-----------|--|
| 1 | 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 | 由于大唐融合已在新三板挂牌，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难度较大。 2020年12月31日，大唐融合及其子公司无锡融合、杭州 |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反担保措施 |
|----|------|--|
| | | 融合、哈尔滨融合及武汉融合，大唐融合其他股东暨管理层孙绍利、樊劲松、王恩利、徐军、陈文静、郭志六位自然人与发行人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高鸿信息 | 高鸿股份持股 91.89%，高鸿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鸿数据持股 5.10%，自然人谢涛持股 3.01%，因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经营决策，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21 日，高鸿信息与发行人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对于上述担保，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取得了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内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担保行为的具体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促进业务发展，上述公司向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时，应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能够提高融资效率，节省融资成本，上述担保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能对被担保对象实施控制，被担保对象均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4)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相关规定。

第2题 根据申报文件, 申请人报告期被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情况,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 监管机构 | 时间 | 监管文件 | 监管事由 | 整改措施 |
|--------------|------------|---|--|--|
|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 2019.12.12 |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 | 1.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1条、48条的规定。 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且未及时披露,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5条、51条的规定。 | 1. 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提升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2. 以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前期支付的费用; 对该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予披露; 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流程细密梳理, 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意识, 规范募集资金管控。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 2019.12.18 |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78号) | 《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差异较大, 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 | 1. 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 认真梳理业绩预测的审批、流转、公告流程, 不断提高财务预测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严谨性, 杜绝此类时间的再次发生。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 2020.07.07 |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32号)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发行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被贵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属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且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二、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2. 取得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合同、凭证等文件，取得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文件、内部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中介机构核查文件；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与记录处分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复核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

2. 针对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发行人已认真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 _____

罗会远： _____

闫凌燕： _____

年 月 日